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南運體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永崇

訴訟代理人 卓柏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林俊良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迴龍分行	110年1月16日	88,217元	UM0000000	南運體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